

附件三

嘉義縣秀林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紀錄表

一、時間：110/6/9

二、地點：五乙教室

三、主席：蔡佳宏

四、記錄：林昶廷

五、出席人員：蔡佳宏、林昶廷、楊志峰、陳麒皓

六、列席人員：

七、(國語)學習領域課程評鑑結果報告：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簡要文字描述	量化課程評鑑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半數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素養導向	1.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符應課綱列示之學習重點，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1.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因疫情實施線上教學，除每日基本的教科書學習外，亦規劃相關課程的學習影片，增加學生學習的興趣與動機。		V		
		2. 內容結構	2.1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①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②教學單元/主題名稱、③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④教學進度、⑤評量方式及⑥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2.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3. 邏輯關連	3.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		V		
			3.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內容彼此具密切關連。		V		
		4. 發展過程	4.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與教學設計。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蒐集各彈性學習課程所需的資料及教學資源。	V			
			4.2 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學年會議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全校教師討論、設計、再修正，於 109.06.24 課發會審議通過。	V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大致符合彈性學習課程之需求。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且對課程綱要內容有所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積極參與相關教學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了解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通過備查，運用學校網站、班親會等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每年 5 月依規定程序選用各領域教學所需教材。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呼應課程目標。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規劃妥善。		V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多元方案，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單等。	詳細內容參考 109 學年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熟悉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能善用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達成課程目標。		V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教師採取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教師能根據各項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詳見學年會議紀錄及社群會議紀錄。		V		
課程效果 (配合平時及定期)	11. 素養達成	11.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符合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V		
		11.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本領域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能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 評量 期程 辦理)	12. 持 續 進 展	12.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大致能持續有所進展。		V		
(數學)學習領域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p>數學領域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三個面向之量化評鑑非常符合者有 8 項，大部分符合者有 14 項，整體上符膺課程理念。</p> <p>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根據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小組制度，分組討論與發表等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p>						